## 用人单位集体合同审查告知承诺书

用人单位（盖章）： 承诺填写信息真实准确，若承诺不实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集体合同审查相关事项告知 | 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一、五十四条和《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及《集体合同规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签订主体资格应合法，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签订程序应合法，集体合同内容应合法，依法生效的集体合同应有效履行。 |
| 用人单位名称 |  | 工会名称（章） |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性质 |  | 主管部门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 工会主席 |  |
| 职工人数 |  人 | 其中：女职工人数 |  人 |
| 合同类型 | □综合 □工资专项 □女职工专项 □劳动安全专项 □其他专项 |
| 合同签订 | □首次签订 □中断后重新签订 □续签 □变更 |
| 合同期限 |  年（ 年 月至 年 月） |
| 用人单位方首席代表 | 姓名： | 职工方首席代表 | 姓名： |
| 职务： | 职务： |
| 电话： | 电话：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用人单位方代表情况（人数至少3 人，情况包含姓名、职务） | 协商代表产生方式：□选举 □指定 □其他： |
|  |
| 职工方代表情况（人数至少3 人，情况包含姓名、职务） | 协商代表产生方式：□选举 □指定 □其他： |
|  |
| 集体协商情况（协商时间、协商简要过程和内容、到会人数及表决情况） | 协商方式：□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 |
|  |
| 送审材料 | 集体合同文本一式三份 |
| 集体合同内容 | □劳动报酬（津贴、补贴） □工作时间 □休息休假（带薪年休假）□保险福利 □职业培训 □劳动安全卫生 □职业危害防护□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裁员的条件和程序□集体合同的监督检查 □履行集体合同的争议处理 |
| 向社会公开 | □同意 □不同意将生效的集体合同文本内容在人社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开 |
| 送审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收件人签字 |  | 收件日期 |  |
| 备注 | 1、职工人数：与本单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2、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或盖章起 10 日内，由用人单位将集体合同文本和此表一式两份送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一份作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集体合同审查意见的凭据，一份由送审人留存；3、本表由用人单位负责填报，并对所涉及内容承担法律责任；4、选填内容请在对应的“□”内打“√”。5、审查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审查告知承诺书

区域、行业工会组织（盖章）： 承诺填写信息真实准确，若承诺不实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集体合同审查相关事项告知 | 区域、行业工会与用人单位方代表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和《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及《集体合同规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签订主体资格应合法，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签订程序应合法，集体合同内容应合法，依法生效的集体合同应有效履行。 |
| 区域、行业（商会） 名称 |  | 工会名称 |  |
| 集体协商组织者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合同类型 | □区域性 □行业性 |
| □综合□劳动安全专项 | □工资专项 □女职工专项□其他专项 |  |
| 合同签订 | □首次签订 | □中断后重新签订 □续签 | □变更 |
| 合同期限 |  年（ 年 月至 年 月） |
| 认可集体合同企业数量 |  户 | 认可集体合同企业职工人数 |  人 |
| 用人单位方首席代表 | 姓名 |  |
| 单位及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职工方首席代表 | 姓名 |  |
| 单位及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用人单位方代表情况（人数至少 3 人，情况包含姓名、单位及职务） | 协商代表产生方式：□选举 □指定 □其他： |
|  |
| 职工方代表情况（人数至少 3 人，情况包含姓名、单位及职务） | 协商代表产生方式：□选举 □指定 □其他： |
|  |
| 集体协商情况（协商时间、协商简要过程和内容、到会人数及表决情况） | 协商方式：□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 □认可企业的职工大会或职代会 |
|  |
| 送审材料 | 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文本一式三份 |
| 集体合同内容 | □劳动报酬（津贴、补贴） □工作时间 □休息休假（带薪年休假）□保险福利 □职业培训 □劳动安全卫生 □职业危害防护□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裁员的条件和程序□集体合同的监督检查 □履行集体合同的争议处理 |

|  |  |
| --- | --- |
| 向社会公开 | □同意 □不同意将生效的集体合同文本内容在人社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开 |
| 送审人签字 |  | 联系方式 |  |
| 收件人签字 |  | 收件日期 |  |
| 认可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企业名单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电话 | 职工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认可集体合同用人单位职工人数：与认可集体合同企业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2、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或盖章起 10 日内， 由区域、行业工会组织将集体合同文本和此表一式两份送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一份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集体合同审查意见的凭据，一份由送审人留存；3、本表由区域、行业工会组织负责填报，并对所涉及内容承担法律责任；4、选填内容请在对应的“□”内打“√”；5、认可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用人单位较多的，可另附名单。6、审查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 |